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0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本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麥善琪女士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於2025年12月11日，上海潤勢透過本公司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26年6月30日，蘇州柔陶透過本公司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33,330元增加至人民幣8,565,789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其中包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編纂]及該等[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不超過[編纂]所發行[編纂]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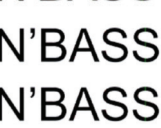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乃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權利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1.....		10	本公司	中國	76760325	2035年9月20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71266088	2035年9月20日
3.....		17	本公司	中國	74160964	2034年4月13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66283157	2035年2月13日
5.....		1	本公司	中國	38289318	2030年2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權利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6.....	N'BASS	1	本公司	中國	66289823	2033年2月6日
7.....	N'BASS	35	本公司	中國	57642501	2032年1月20日
8.....	N'BASS	1	本公司	中國	74025203	2034年3月6日
9.....	N'BASS	9	本公司	中國	68881175	2035年6月6日
10.....	N'BOND	1	本公司	中國	57639321	2032年1月20日
11.....	N'BOND	35	本公司	中國	57628433	2032年1月20日
12.....	N'BOND	9	本公司	中國	57614502	2033年1月13日
13.....	N'BOND	9	本公司	中國	63498785	2033年4月6日
14.....	Nexolar	9	本公司	中國	65486563	2033年4月6日
15.....	Nexolar	35	本公司	中國	65473630	2032年12月20日
16.....	N'FILM	1	本公司	中國	57644002	2032年1月20日
17.....	N'FILM	35	本公司	中國	63515146	2033年1月20日
18.....	N'FILM	9	本公司	中國	57635259	2032年1月20日
19.....	N'LAYER	1	本公司	中國	63506790	2033年1月20日
20.....	N'LAYER	9	本公司	中國	63509388	2032年12月27日
21.....	N'LAYER	35	本公司	中國	63509755	2032年10月6日
22.....	Z'BASS	9	本公司	中國	66283852	2034年12月20日
23.....	Z'BASS	1	本公司	中國	66269195	2033年5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權利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限 (年月日)
24.....		42	上海潤勢	中國	78428114	2034年10月20日
25.....		2	上海潤勢	中國	78438030	2034年10月20日
26.....		1	浙江愛科	中國	65730710	2032年12月20日
27.....		1	浙江愛科	中國	65722201	2032年12月20日
28.....		3	浙江愛科	中國	65717087	2032年12月27日
29.....		1	浙江愛科	中國	62807676	2032年10月6日
30.....		1	浙江愛科	中國	36339743A	2032年1月20日
31.....		14	浙江愛科	中國	36337510A	2032年1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n-bass.com	本公司	2028年3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1....	深拉箔諧振體中具 有粒狀沸石材料 的揚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80050198.2	2014年9月9日	20年
2....	具有高散熱效率的 微型揚聲器模組 及包含其的智能 手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89219.7	2020年12月2日	20年
3....	沸石球型多孔吸聲 顆粒及其在手機 揚聲器系統中的 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67730.4	2019年12月26日	20年
4....	一種聲學增強材料 塊及其製作方法 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79512.6	2021年3月16日	20年
5....	多孔塊狀材料及其 應用、降低風噪 的電子裝置及其 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16612.7	2021年1月28日	20年
6....	一種耐高溫的吸音 材料及其製備方 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24117.5	2021年3月26日	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7....	一種耐低溫的吸音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24116.0	2021年3月26日	20年
8....	具有層狀孔道結構的聲學增強材料塊及其製作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80618.8	2021年3月16日	20年
9....	一種可膨脹聲學增強件及其製作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52864.3	2021年8月19日	20年
10....	一種揚聲器模組功耗的降低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189670.7	2022年2月28日	20年
11....	一種材料聲學性能測試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830135.5	2022年7月15日	20年
12....	一種高密度FER分子篩改進的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59049.8	2023年3月15日	20年
13....	一種磷鋁分子篩聲學增強材料和其製備方法及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97878.8	2023年3月3日	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14...	低共振結構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31927.7	2022年9月30日	20年
15...	高矽鋁比SSZ-13分子篩及其製備方法、聲學增強材料和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79471.X	2023年3月21日	20年
16...	MFI型核殼結構分子篩及其製備方法、聲學增強材料和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79249.X	2023年3月21日	20年
17...	具有低表面張力的聲學增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77441.5	2023年3月21日	20年
18...	一種親水自清潔增效塗料組合物、塗層和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426280.1	2023年4月20日	20年
19...	一種吸音微球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揚聲器、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104789.0	2023年8月30日	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20...	三維空氣吸附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80014443.4	2014年3月14日	20年
21...	揚聲器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80052411.9	2013年8月29日	20年
22...	降噪隔音耳塞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547048.X	2024年7月2日	10年
23...	一種具有透氣阻隔 膜的防漏粉聲學 增強材料及揚聲 器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2355027.4	2024年9月26日	10年
24...	手機及其背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2790420.6	2024年11月15日	10年
25...	具有減震降噪結構 的可穿戴電子設 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3069750.2	2024年12月12日	10年
26...	改善HIT電池電極 接觸電阻和電導 率的方法、電極 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44429.X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27...	一種導電漿料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44437.4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28...	一種導電顆粒組合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45200.8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29...	一種適用HIT電池 的低溫切割方法 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1911057191.4	2019年10月30日	20年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專利權期限
30...	一種光伏電池組件 封裝膠膜及其製 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111189284.X	2021年10月12日	20年
31...	一種高層間結合力 的光伏電池用封 裝膠膜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111236330.7	2021年10月22日	20年
32...	一種可實現多方位 感應的壓力傳感 器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210491949.0	2022年5月5日	20年
33...	一種帶有功能件的 振膜及其製備方 法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210497542.9	2022年5月5日	20年
34...	一種高黏性太陽能 光伏電池用封裝 膠膜及其製備方 法	發明專利	上海潤勢	中國	ZL202310040770.8	2023年1月13日	20年
35...	具有一包含吸音材 料聲學腔室之整 合式揚聲器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台灣	TW105138335	2016年11月23日	2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即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佔境內 未上市股份／ H股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郭明波博士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L)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L)	[編纂]%	[編纂]%
厲成賓先生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L)	[編纂]%	[編纂]%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茂由上海匯成聚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匯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少於0.01%權益，而上海匯成分別由厲成賓先生及郭明波博士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先生被視為於(i)12,599,710股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ii)1,799,960股由上海德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表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上海納科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佑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
浙江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國晨化工有限公司	23.43%
揚州德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喻志剛先生	40.00%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非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預計該公司於股份的權益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
- (c) 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及的董事及專家概無：
 - (i) 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有關[編纂]外，下述「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及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激勵計劃

1. 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2020年11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是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股份獎勵。

(a)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向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及人員提供激勵，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b) 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實施。

(c)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主要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人員，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參與者的表現、貢獻、職位及服務年期等因素不時釐定。

(d) 股份數目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屬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激勵股份最高數目為3,289,47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

(e) 授予價及股份授予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每股股份的授予價為人民幣3.04元。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各承授人須悉數支付授予價，並有權按其實際出資比例收取本公司的現金股息。透過鎮江德茂間接持有股份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享有投票權，而鎮江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有權酌情作出業務決策及代表鎮江德茂行使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激勵所涉及的3,289,47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的授予已於2022年12月9日完成，其中，相關股份激勵所涉及的590,00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受禁售限制規限，相等於本集團七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鎮江德茂持有的合夥權益合共18.00%。該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

(f) 激勵股份的禁售期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須受禁售期規限，禁售期由股份授予日期開始，並於本集團5年連續服務期的最後一日終止，而所授予股份的禁售限制應於其後完全解除。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僱傭期間，每年擬轉讓的激勵股份不得超過其在[編纂]時通過鎮江德茂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於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g) 受限制股份的強制轉讓

於禁售期內，倘(1)承授人自願辭任本集團並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及／或(2)承授人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從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終止僱傭關係，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相關承授人將其激勵股份轉讓予鎮江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透過授予郭明波博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該間接持股透過持有本公司股東正心德蓄的股權實現。郭明波博士與正心德蓄簽訂注資協議，以收購正心德蓄6.33%股權，相等於本公司13,823,68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根據2023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於以下較早者歸屬(i)2030年12月31日，或(ii)本公司完成[編纂]。倘郭明波博士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辭任本集團職務，正心德蓄有權向郭明波博士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為對2023年計劃的修訂，於2025年11月，郭明波博士透過出售其於正心德蓄的全部股權而減少其於正心德蓄的持股，而正心德蓄向郭明波博士轉讓13,823,68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完成後，郭明波博士直接持有該13,823,68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8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編纂]%。

3.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計劃**」）。2025年計劃包括兩部分：(i)若干參與者有權透過成為上海德茂（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透過上海德茂向本公司出資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及(ii)厲成賓先生有權直接向本公司出資並成為我們的股東。2025年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是2025年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股份獎勵。

(a) 目的

2025年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向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及人員提供激勵。

(b) 管理

2025年計劃由董事會管理。經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須負責根據2025年計劃的條文實施2025年計劃。

(c) 計劃的參與者

2025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主要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核心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d) 激勵股份數目

根據2025年計劃，屬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激勵股份最高數目為14,399,67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拆細），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由上海德茂持有及／或由厲成賓先生直接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授予價及股份授予

根據2025年計劃，每股股份的授予價為人民幣2.50元。2025年計劃項下各承授人須根據授予文書的相關條文悉數支付授予價，並有權按其實際出資比例收取本公司的現金股息。透過上海德茂間接持有股份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享有投票權，而上海德茂的普通合夥人有權酌情作出業務決策及代表上海德茂行使投票權。

根據2025年計劃，相關股份激勵所涉及的14,399,670股股份的授予已於2025年12月24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茂及厲成賓先生分別持有1,799,960股股份及12,599,7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及3.5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德茂及厲成賓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

(f) 激勵股份的禁售期

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無論由承授人直接或間接持有）須根據2025年計劃的條文受禁售期規限。承授人須於本集團持續受僱不少於六年，自2024年9月24日起（「服務期」）開始。激勵股份的禁售限制將於下列禁售期屆滿後分別按40%及60%的比例分批解除：(1)第一個禁售期由授予日期開始，並於(i)[編纂]後一年及(ii)服務期開始日期後三年（以較遲者為準）屆滿；及(2)第二個禁售期由(i)緊隨三年服務期屆滿後翌日開始，或(ii)倘於服務期滿三年之日第一個禁售期尚未屆滿，則緊隨第一個禁售期屆滿後翌日開始，並於服務期滿六年屆滿。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僱傭期間，每年擬轉讓的激勵股份不得超過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於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g) 激勵股份的強制轉讓

於服務期內，倘(1)承授人自願辭任本集團並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及／或(2)承授人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違反2025年計劃項下的義務，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並導致終止僱傭關係，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相關承授人將其須受禁售期規限的激勵股份轉讓予另一名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我們提起、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似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百萬港元的總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編纂]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應支付總計0.20%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繳納的從價稅，則未繳部分須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支付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高達應繳稅額10倍的罰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如下：正心德蓄、木羽投資、紹興錦澤、鑄芯基金、小米長江、郭明波博士、常州光電、紹興越芯、義烏韋豪、嘉興嘉璨、蘇州汾湖、鎮江德茂及鎮江產發。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款額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本文件所提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蘇州分所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2.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一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f)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g)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 (j) 概無影響我們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